

证券代码：833707

证券简称：精华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。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因业务增加，销售收入增长，公司 2023 年度向重庆精华冠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 PCBA 产生的收入为人民币 1114.76 万元，原预计为 800 万元，超出预计 314.76 万元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补充确认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审议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关联董事康晴回避表决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重庆精华冠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：重庆市渝北区翠桃路 37 号凉井工业园标准厂房 1 号楼第五层 2-2 号

注册地址：重庆市渝北区翠桃路 37 号凉井工业园标准厂房 1 号楼第五层 2-2 号

注册资本：5,500,000.00

主营业务：汽车光电产品、汽车零部件的研发、制造、销售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。

法定代表人：丁绍然

控股股东：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：康晴

关联关系：公司持有重庆精华冠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%股份，拥有实质控制权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康晴为该公司的执行董事。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定价情况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，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，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在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范围内，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具体业务开展的需要，签署相关协议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，系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存在其他市场风险、技术风险和经营风险。

(三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29日